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認購 承兌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承兌票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聯合基建融資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向亞洲聯合基建融資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為期364天(經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相互協定後可再延長至2021年5月10日止)之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到期時應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2019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發行人

認購協議之標的事項：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聯合基建融資按認購價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亞洲聯合基建融資發行承兌票據。

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承兌票據之認購價。

先決條件：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發行人之董事局已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 (2)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交割日期，各項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以及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3)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命令或制定任何規則、條例或作出任何決議將導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效、無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執行其項下交易。

安排費 : 考慮到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發行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或亞洲聯合基建融資支付安排費(「安排費」)，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安排費=於還款日所贖回承兌票據之本金額x自發行日期起之實際失效天數(不包括還款日)／365 x 3%

就計算安排費而言，還款日包括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及承兌票據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之有關日期。

儘管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轉讓承兌票據)，亦應支付安排費直至承兌票據獲全數贖回。

交割 :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所得款項用途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發行人之投資、一般營運資金或任何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發行人將尋求有關大灣區城市建設之投資機遇。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條款及條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金額：180,000,000 港元
- 利率：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5厘計息，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364天(經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相互協定後可再延長至2021年5月10日止)屆滿當日(「到期日」)到期。
- 到期時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否則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另加應計利息贖回。
- 提早贖回：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後6個月之任何日期要求以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承兌票據，贖回價為承兌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
- 可轉讓性：除非事先獲得發行人書面同意，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將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為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地位：承兌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從屬責任，且承兌票據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條款及條件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款，其中規定，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償還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且須於提出有關要求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上市：承兌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本集團之發展戰略互為補充及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平衡其投資組合及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承兌票據之利率及安排費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發行人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

發行人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人及其集團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發行人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持有183,802,3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除上述披露者外，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聯合基建融資」	指	亞洲聯合基建集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承兌票據
「交割日期」	指	2019年5月10日或發行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承兌票據根據條款及條件之違約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承兌票據發行之日期，預期為與交割日期相同之日期

「發行人」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承兌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無擔保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承兌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承兌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承兌票據之認購價格180,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條款及條件」	指	構成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保證」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